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列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 | |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 7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7 |
|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2 |
| 五、 结论意见 | 17 |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1-172

敬启者：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新天绿色能源”）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发行的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009 年 11 月 2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重组上市方案，同意以其所拥有的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资产、权益以及现金作为出资，联合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的方案。

3、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以每股 2.66 港元发行总计 107,690 万股 H 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 2.66 港元发行总计 16,153.5 万股 H 股。发行人本次累计发行 H 股 123,843.5 万股。

5、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 号）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64 号），公司国有股股东——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持有的公司共计 123,844,000 股国有股划拨给社保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6、2013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 号），同意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中国境外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不超过 47,672.5396 万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 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8、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000550443412N）。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516.039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欣；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根据新天绿色能源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河北建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

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15 亿元超短融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高庆余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事宜。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融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高庆余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债券发行事宜。

3、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15 亿元超短融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现行有效的总裁任职人员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4、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

对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相关资质条件，并审阅了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1)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17日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中诚信国际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2017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0779M），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张汶律师、高丹丹律师。张汶律师于 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高丹丹律师于 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本所审查了利安达的相关资质条件。

(1) 利安达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

(2) 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序号为 NO.01979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0017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利安达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曹忠志、韩志飞、齐力分别于 1995 年、2012 年、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利安达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2016年3月11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作出《关于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2016年第32号),利安达因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2014年2月、2015年11月、2016年2月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1号、[2015]67号和[2016]20号),责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6年3月11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利安达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对利安达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研判利安达在质量控制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据此作出是否允许利安达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予以公告。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利安达不得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不得离职、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

2016年10月10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通报恢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函》(会计部函[2016]639号),财政部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10月1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利安达书面确认,利安达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本次发行所依据《审计报告》出具未违反2016年第32号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中信银行

1) 中信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

- 2) 中信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中信银行获准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农业银行

- 1) 农业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1000054748 的《营业执照》。
- 2) 农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编码为 B002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农业银行获准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农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相关资格；评级机构依法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利安达书面确认，已对[2014]21号、[2015]67号和[2016]20号行政处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且本次发行所依据《审计报告》出具未违反2016年第32号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65天，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规程》第三条的约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于2018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规定。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发行金额 |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 本次发行拟偿还金额 |
|----|--------------|----------------|------|-------|------------|-----------|
| 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 新天绿色 SCP001 | 5 亿元 | 4.88% | 2018.07.10 | 5 亿元 |

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党政府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8

¹ 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系指由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者虽然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效通过的。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在建项目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评批复 | 土地预审/通航安全 |
|----|--------------------------|---------------------------------------------------------------------|----------------------------------------------------------------------------------------------|------------------------------------------------------------------------|
| 1、 |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项目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冀环评[2014]399号），同意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内容建设。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4]710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 2、 | 河北丰宁关道梁风电场 48MW 工程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核准证》（承发改审批核字[2016]29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河北建投丰宁关道梁风电场项目 48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评[2017]6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河北建投丰宁关道梁风电场项目 48MW 工程的预审意见》（丰国土资[2016]82号），同意通过用地初审。 |
| 3、 | 河北丰宁大营子风电场 48MW 工程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核准证》（承发改审批核字[2016]30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河北建投丰宁大营子风电场项目 48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评[2017]7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河北建投丰宁大营子风电场项目 48MW 工程的预审意见》（丰国土资[2016]84号），同意通过用地初审。 |
| 4、 | 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工程 |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办能源[2015]631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15）31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卫辉市东拴马 48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新国土资函[2015]42号），同意通过用地初审。 |
| 5、 | 通道三省坡 44MW 风电场工程 |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核准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的批复》（通发改能源[2015]1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通道侗族自治县三省坡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7]48号），同意按照环境 | 通道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通道县三省坡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通国土资函[2015]73号），同 |

| | | 核准。 |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意通过用地初审。 |
|-----|----------------------------|------------------------------------------------------------------|---------------------------------------------------------------------------------------------|-----------------------------------------------------------------------------------------|
| 6、 | 江苏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110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盱审批综[2016]04017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6]141号），同意通过用地初审。 |
| 7、 |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 300MW 示范工程项目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1114号），同意项目建设。 | 河北省海洋局作出《关于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 300MW 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冀海函[2013]424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内容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作出《关于河北省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 300MW 工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核准意见的函》（冀海便函[2012]9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 8、 | 承德围场东台子 48MW 风电场项目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28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围场东台子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评[2013]84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围场东台子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3]763号），同意通过用地初审。 |
| 9、 | 新天荥阳飞龙顶风电场 49.5MW 工程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天荥阳飞龙顶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郑发改能源[2014]417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新天荥阳飞龙顶 49.5MW 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50号），同意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新天荥阳飞龙顶 49.5mw 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4]59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 10、 | 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二期）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5]27号），对项目予以核准。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4]308号），同意同意按照报告书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4]569号），同 |

| | | | | |
|--|--|--|----------|----------|
| | | | 中所列内容建设。 | 意通过用地预审。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或通航安全等审批手续。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因融资而抵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415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合并口径）及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0.01%和 0.04%；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²与主要授信金融机构签署了 32 笔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协议及授信协议，该等协议所涉电费收费权估值总额为 227.85 亿元，授信总额为 151.66 亿元。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³的内部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该笔对外担保合法、有效，相关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的限制性约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合同余额 (万元) | 担保形式 | 债务期限 |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保证 | 2014.06.27-2019.06.26 |

² 下属子公司系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及虽然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效通过的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持股的下属二级子公司。

³ 下属控股子公司系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者虽然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效通过的公司。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本次发行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备案。

3、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4、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合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6、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7、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联席主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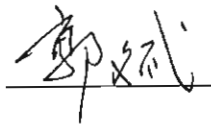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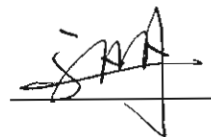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张 汶



高丹丹



2018 年 6 月 20 日